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告由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於初始確認後計量方法的會計政策由重估模式變更為成本模式(「會計政策變更」),以及本集團廠房及機器(「廠房及機器」)的折舊方法之會計估計由餘額遞減法變更為直線法(「會計估計變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或報告期間生效。

進行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的理由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成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代號:002475))(「**立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使會計政策與立訊一致,本集團擬對土地及樓宇採 用成本模式,並將廠房及機器的折舊方法調整為直線法。預期與立訊的會計政策一致將降低內部 報告的行政成本,並方便比較本集團與立訊其他業務單位的財務表現,從而能夠更好地制定本集 團的業務策略。此外,在重估模式下,本集團須委聘專業估值師對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進行估值,而採用成本模式將減少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的專業費用。因此,董事會已批准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的預計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

計量方法由重估模式變更為成本模式,要求本公司須對本集團歷史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追溯調整。 根據本公司基於現時可用資料的初步計算,預期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下列追溯調整: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分別減少約219.4百萬港元 及23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減少;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分別減少約163.6百萬港元 及17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及相關遞延税項負債減少;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利 潤分別增加約13.3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土地及樓宇的折舊開支分別減少約4.2百萬港元及 2.7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土地及樓宇的重估虧損撥回分別約9.1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及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 分別增加0.68港仙及0.52港仙。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所有過往期間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會計估計變更

折舊方法由餘額遞減法變更為直線法構成會計估計變更,其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無需追溯調整,且不會對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基於現有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直線法計算的折舊費用將較採用餘額遞減法計算的折舊費用高約13.8百萬港元,而預期該金額亦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i)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乃考慮上述理由後作出,將有助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便更好地比較其財務表現;(ii)其符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iii)其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本集團作出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僅為基於本集團現時可用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因此可能需要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及陳潔芬女士。